

#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5月28日

水源地 序号	202
存在问题	未设置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按规范设立标识标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标识标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州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郭环球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备注	

-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 奎溪镇人民政府

##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报告

县人民政府：

2023年湖南省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总序号202的“奎溪镇木榴村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现特具报告申请验收。

附件：

1. 奎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2.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奎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





#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领导

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杨 舟 镇长

副组长：蒋兴旺 党委副书记

蒋 裕 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邓琳涛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主任

李旭红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龚梓明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干部

谌海霞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由龚梓明同志具体负责该整改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

收工作。

## 二、整治范围

奎溪镇木榴村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 五、整治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三个文件的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奎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 奎溪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序号 202 的奎溪镇木榴村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法〔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奎溪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查发现，奎溪镇木榴村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

###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示标牌。

